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7 年 9 月 5 日；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6.57 元/份；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7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5.8 万份；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人员 (75 人)		45.8	79.93%	0.76%
合计 (75 人)		45.8	79.93%	0.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授予的股票期权 0.2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75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45.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的 0.76%。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圣邦 JLC1

（二）期权代码：036258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